

## 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存在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4.4.1 条第一项，即“预计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在披露前已难以保密或已经泄露，或公共媒体出现与公司有关传闻，可能或已经对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”事项，鉴于该等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开市时暂停转让，公司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。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(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) 发布的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8）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已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《合作框架协议》，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收购公司现有股东

鞠小平、万小民、泰州平安思享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郑欣荣及邹占伟持有的公司 51%股份。公司全部股份估值初定为人民币 4.85 亿元，本次收购的 51%股份转让价格暂定为 2.4735 亿元（最终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确认）。

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需要，经慎重考虑，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。

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终止挂牌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并提请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截止目前，上述事项正在进一步推进中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公平，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，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。

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13 日